

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

113.08.15 版

市場名稱： _____ 公有零售市場	營業種類及攤(鋪)位編號： _____ 類第 _____ 號攤(鋪)位
申請轉讓事項：攤(鋪)位轉讓	
申請轉讓理由： 一、讓渡人(原使用人) _____ 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不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擬依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攤(鋪)位轉讓予(新使用人) _____ 君使用經營。 二、請准予辦理。	
檢附下列文件： 一、轉讓證明書(讓渡書) 二、讓渡人印鑑證明 (讓渡人親自到場辦理者免附) (3 個月內版本) 三、讓渡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版本) 五、原攤(鋪)位使用契約(遺失者填具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 六、使用切結書(受讓人填寫) 七、涉法律事項切結書 八、市場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停業中市場免附)	
轉讓人簽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讓人簽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此致 新竹市 _____ 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室) 轉呈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市場管理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讓渡書應親自填寫或切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2.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讓 渡 書

113.08.15 版

立讓渡書人_____原使用新竹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
號經營_____類攤(鋪)位乙處，因_____不能繼續經
營，願將該攤(鋪)位使用權讓渡與_____君使用，並依據新
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申請轉讓，恐口說無憑，特立此
讓渡書為據。

讓渡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受讓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涉法律事項切結書

113.08.15 版

立切結書人：讓渡人_____、受讓人_____

申請本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號攤(鋪)位轉讓，如有不法情事致他人權益受損或關係該攤位承租糾紛及民刑事訴訟等案件，本人願負賠償及法律上完全之責任，與新竹市政府無關。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讓渡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受讓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使 用 切 結 書

113.08.15 版

立切結書人_____已充分瞭解市場攤（鋪）位使用(變更名義)之規定，申請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縣（市）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並符合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非為軍公教現職人員】。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為免日後紛爭，特立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受讓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_____零售市場攤商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

113.08.15 版

查本市場第_____號攤位原使用人_____君為本市場自治會會員，在會期間迄今並無欠繳會費及相關費用情事。又該攤位受讓人_____，已為本市場自治會會員，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

113.08.15 版

立切結書人：讓渡人_____原使用本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號攤(鋪)位，原訂立行政契約因保管不慎遺失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讓渡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